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Haining China Leather Market Co., Ltd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344

股票简称：海宁皮城

披露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任有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晓蕾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指	本公司海宁本地市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皮革城进出口公司	指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皮革城担保公司	指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管理公司	指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指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酒店公司	指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指	原辅料管理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指	投资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沭阳皮革发展公司	指	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佟二堡皮革城公司	指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乡皮革发展公司	指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皮革城公司	指	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皮革城公司	指	哈尔滨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皮革城公司	指	济南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皮革城公司	指	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州皮革城公司	指	郑州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家渠海宁公司	指	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皮革城公司	指	北京新海宁皮革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指	武汉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时尚产业园	指	海宁斜桥皮革加工区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指	互联网金融公司
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指	飘洋过海公司
浙江原译时尚创意有限公司	指	原译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宁皮城	股票代码	00234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海宁皮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ining China Leather Marke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C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任有法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宇民	杨克琪
联系地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
电话	0573-87217777	0573-87217777
传真	0573-87217999	0573-87217999
电子信箱	pgc@chinaleather.com	pgc@chinaleather.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5—038 的《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3,434,287.24	1,412,820,440.38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458,654.84	597,773,585.38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4,220,483.27	577,708,120.29	-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59,674.13	445,213,631.84	-8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1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1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4.55%	-3.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82,125,313.52	8,681,549,866.12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55,841,610.91	4,576,782,956.07	8.28%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00,39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2,936.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16,46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1,438.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33,22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9,741.49	
合计	39,238,171.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公司稳步推进“内增外拓”发展战略，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稳中求进，着力在提质增效上见成效，在市场服务上出实招，加快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2,165.58万元，同比下降13.86%，实现净利润52,913.18万元，同比下降1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45.87万元，同比下降14.10%。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165.58 万元（包括主营业务收入 120,624.75 万元、已赚担保费 700.17 万元、利息收入 28.32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66 万元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718.68 万元），同比下降 13.86%。本期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实现收入 22,755.66 万元，主要由哈尔滨一期市场部分商铺销售确认而形成，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 78,622.36 万元，同比下降 19.11%，主要由于公司本部二期市场 B 座四楼及四期裘皮大厦原投标价格较高，承租权已于 2014 年 6 月底到期，2014 年下半年新开业的哈尔滨一期市场及佟二堡三期市场带来的增量尚不足抵消，导致了今年同比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收入下降；酒店服务实现收入 1,629.28 万元，同比下降 12.75%，公司子公司皮都锦江大酒店为五星级酒店，政策环境的影响导致了餐饮服务收入下降；商品销售实现收入 15,331.83 万元，同比减少 10.01%，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皮革城进出口公司本期收入减少所致；公司开发的唯一房产项目东方艺墅已是尾盘销售，住宅开发销售 2,285.61 万元，同比增长 10.25%；本期新增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66 万元，已赚担保费 700.17 万元，同比增长 52.70%，利息收入 28.32 万元，同比下降 64.69%，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收入增加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公司实现净利润 52,913.18 万元，同比下降 1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45.87 万元，同比下降 14.10%，营业收入下降是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提高市场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劳动力成本及日常管理支出有所增加，新建市场投入及对外投资增强导致利息费用上升，各项费用的同比增长也对净利润的减少产生了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48,212.53 万元，同比增长 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584.16 万元，同比增长 8.28%，主要系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13,434,287.24	1,412,820,440.38	-14.11%	
营业成本	316,596,514.33	383,741,632.36	-17.50%	
销售费用	56,577,771.38	41,747,199.46	35.52%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市场推广宣传费的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9,184,983.74	32,480,049.68	51.43%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管理支出及薪酬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815,794.26	-24,862,151.19	80.63%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7,186,163.54	205,631,374.89	-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9,674.13	445,213,631.84	-83.48%	主要系本期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现金流减少、营销宣传费及日常开支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6,058.74	-441,371,538.52	85.9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29,248.14	164,132,106.66	276.00%	主要系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331,039.68	169,012,831.38	273.54%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82,719.21	11,517,091.07	-51.53%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下降，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216,462.85	9,652,433.93	57.6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858,488.70	16,664,349.10	121.18%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6,753.62	1,311,684.99	-46.88%	主要系本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 2015 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1) 加快创新业务落地，实现多元拓展。

从产业链服务延伸、时尚链延伸、国际化延伸等多个维度，开展新业务探索。“皮城金融”成功上线，业务运营快速步入正轨，完成 6 个商圈合作签约；“漂洋过海”跨境电商平台，完成公司筹备、团队组建、平台开发、货品组织和仓储物流等工作，6 月下旬顺利实施内测；“原译”设计师品牌商业集成平台，完成商业模式定位、运营策略谋划、营销推广方案制定、作品组织企划等工作，目前实体店方案设计、O2O 线上平台开发、设计师签约、商品组织等工作正有序展开，已成功签约北京、上海等地一批知名设计师；“中国皮草在线”项目，引进全国首个毛皮拍卖交易平台，目前该平台的皮皮仓已进行装修施工，皮皮拍已开展平台测试，签约合作的商家已超 600 家。

(2) 轻重资产有机结合，内增外拓持续推进。

本部六期项目国际馆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预计 10 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济南项目实现主体结项，确保 10 月前开业；郑州项目完成桩基施工，已基本完成土方工程；佟二堡、武汉市场实施全资控股；天津、北京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启动。乌鲁木齐项目为公司首个轻资产落地项目，计划 9 月底前开业；温州大厦原辅料中心是本部首个轻资产运营项目，

四季度投入使用。

(3) 营销宣传显新活力，加快推进 O2O 战略。

深化新媒体营销，变革形式内容，强化深度合作报道，展会活动取得成功，皮革原料、辅料展吸引外国企业参展提高了国际化程度，以“设计+”为主题的皮博会与时尚周实现与设计师、企业的产业前道互动，展、秀、论坛互动结合；加快智慧市场建设，实现无线接入服务、客源信息采集、人流路线采集等基础功能的投入使用；加速实施商务电子化，O2O 体系二期方案编制完成并启动建设，通过建立统一会员体系、积分商城、营销互动平台、商户掌上商圈等 O2O 运营新功能，全面融合线上线下资源，不断提升市场服务能力，打造全网营销、线上线下联动（O2O）的皮革产品经营平台。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市场开发及经营	1,013,780,236.21	147,546,672.52	85.45%	-15.15%	-25.43%	2.01%
住宅开发销售	22,856,059.00	7,856,698.85	65.63%	10.25%	25.49%	-4.17%
商品流通	153,318,348.83	149,376,973.08	2.57%	-10.01%	-9.55%	-0.49%
酒店服务	16,292,817.74	11,405,469.88	30.00%	-12.75%	-12.61%	-0.11%
担保收入	8,221,576.95		100.00%	52.61%		0.00%
合计	1,214,469,038.73	316,185,814.33	73.97%	-13.86%	-17.30%	1.09%
分产品						
物业租赁及管理	786,223,619.61	110,570,409.34	85.94%	-19.11%	32.66%	-5.48%
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	227,556,616.60	36,976,263.18	83.75%	2.14%	-67.71%	35.15%
住宅开发销售	22,856,059.00	7,856,698.85	65.63%	10.25%	25.49%	-4.17%
商品销售	153,318,348.83	149,376,973.08	2.57%	-10.01%	-9.55%	-0.49%
酒店服务	16,292,817.74	11,405,469.88	30.00%	-12.75%	-12.61%	-0.11%
担保收入	8,221,576.95		100.00%	52.61%		0.00%
合计	1,214,469,038.73	316,185,814.33	73.97%	-13.86%	-17.30%	1.09%
分地区						
内销	1,061,635,230.97	166,808,841.25	84.29%	-14.47%	-23.79%	1.92%
外销	152,833,807.76	149,376,973.08	2.26%	-9.36%	-8.60%	-0.82%
合计	1,214,469,038.73	316,185,814.33	73.97%	-13.86%	-17.30%	1.09%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皮革专业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海宁中国皮革城是目前全球最具规模、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皮革专业市场。公司通过搭建皮革制品线下B2C销售网络以及线上线下联动的智慧型市场，提高皮革产品流通效率；通过为上游生产企业提

供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设计、低成本融资、担保等服务，提高上游生产企业盈利能力；通过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以及有效的营销推广，促进皮革产品的消费；通过设立海宁皮革博物馆，提升公司精神内涵和品牌文化传播能力；通过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实现皮革城商品体系、时尚体系的丰富和国际化探索。

一、产业集聚优势：

作为全球唯一一个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皮革专业市场，除建立现代化市场这个公共营销平台外，还通过设立设计基地、博物馆、加工区、原辅料市场、物流区、网上营销交易平台和互联网金融平台，提供电子商务、策划展会、市场信息、融资担保以及住宿、餐饮、休闲娱乐、文化等一系列全方位配套服务设施，整合皮革产业价值链上下游，优化行业资源，引领皮革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公司所处的海宁是中国皮革之都，海宁及周边地区集聚了4000多家皮革生产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皮革生产基地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漂洋过海跨境电商项目、原译设计师品牌商业集成平台和中国皮革在线项目，在产业链延伸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国际化延伸和时尚链延伸，开展新业务探索。

二、市场规模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厂商客户资源、独特的商业模式、厂商直销的商品价格优势进行异地扩张，建立连锁市场，扩大企业规模。为顺应市场发展潮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抓住机遇，公司调整战略，实现轻重资产有机结合，内增外拓持续推进。目前已先后建立江苏沭阳、辽宁佟二堡、河南新乡、四川成都、湖北武汉、黑龙江哈尔滨等连锁市场，新疆乌鲁木齐、山东济南市场将于2015年下半年开业，北京、天津、郑州分市场项目在建，本部新增温州大厦原辅料中心合作项目将于2015年下半年开业。其中新疆乌鲁木齐市场和温州大厦项目为公司轻资产运营项目，公司通过品牌和管理输出实现合作价值，轻资产运营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市场拓展开辟了新的途径、积累了新的经验。作为行业内唯一连锁全国的皮革专业市场，通过改变行业分蛋糕的方式，获得超越市场增速的跨越式发展。目前公司在全国已开业和在建的市场总建筑面积约400万平方米。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与业内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共赢关系。皮革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实力较为有限，公司为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平台。在帮助企业盈利的同时，也培养了高忠诚度的商户，为公司连锁全国储备了充足的优质客户资源。在20多年发展历程中，公司与企业商户共同成长，形成了长期信赖的同盟伙伴关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构筑了坚实的后盾。

四、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目前中高层管理人员大都从事皮革市场经营达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市场管理经验，对皮革产业和专业市场有着深刻理解。在公司深入实施内增外延发展战略、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也高度重视人才培育和储备，不断完善人事选拔机制，并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盟，保证了高效管理团队的建立，以及运营模式的不断连锁复制。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9,350,000.00	129,200,000.00	-69.5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投融资信息咨询（不含股票咨询）	40.00%

	和期货咨询)、贸易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 会展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济南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对济南海宁皮革城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投资咨询 (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2.00%
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房屋、市场设施、摊位租赁。	51.00%
锐凌微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多媒体设备、网络设备销售;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电子及通信设备技术服务。	25.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2,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01 月 12 日	合同确定	2,000			11.59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3,0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5 年 02 月 02 日	合同确定	3,000			51.77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23,80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02 月 16 日	合同确定	23,800			24.96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4,000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04 月 13 日	合同确定	4,000			2.14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5,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5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确定	5,000			21.57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8,000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5 年 09 月 24 日	合同确定			48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6,800	2015 年 05 月 22 日	2015 年 08 月 20 日	合同确定			93.9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3,000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15 年 01 月 12 日	合同确定	3,000			14.14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01 月 29 日	合同确定	1,000			3.78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2,0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03 月 18 日	合同确定	2,000			12.05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0,000	2014 年 12 月 04 日	2015 年 06 月 02 日	合同确定	10,000			236.71
绍兴银行 股份有限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5,000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5 年 01 月 07 日	合同确定	5,000			297.53
绍兴银行 股份有限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50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合同确定	1,500			19.31
中信证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500	2014 年	2015 年	合同确定	1,500			54

股份有限 公司					07月11 日	01月12 日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500	2015年 01月14 日	2015年 07月01 日	合同确定				48.08	
财通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 07月16 日	2015年 02月26 日	合同确定	1,000				40.24
上海财通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 12月09 日	2015年 12月09 日	合同确定				270	27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四川 省分行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500	2014年 10月23 日	2015年 01月05 日	合同确定	500				4.6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2,500	2015年 04月24 日	2015年 05月26 日	合同确定	2,500				9.86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500	2015年 04月24 日	2015年 07月24 日	合同确定	1,500				17.58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 04月24 日	2015年 07月24 日	合同确定	2,000				23.44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四川 省分行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700	2015年 04月27 日	2015年 10月26 日	合同确定				15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4,240	2014年 11月27 日	2015年 05月13 日	合同确定	5,350				14.7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00	2015年 03月16 日	2015年 04月24 日	合同确定	100				0.24
中国平安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 12月01 日	2015年 06月30 日	合同确定	1,000			18.82	
中国银行 海宁皮革 城支行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200	2014年 07月15 日	2015年 01月15 日	合同确定	200			2.86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皮城支行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800	2014年 07月15 日	2015年 01月15 日	合同确定	800		12.2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 市支行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 07月14 日	2015年 07月14 日	合同确定	1,000		33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700	2014年 10月15 日	2015年 01月06 日	合同确定	1,700		17.58	
绍兴银行 股份有限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500	2014年 11月18 日	2015年 02月16 日	合同确定	1,500		18.49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 02月23 日	2015年 04月27 日	合同确定	1,000		8.97	
中国平安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500	2015年 03月10 日	2015年 06月08 日	合同确定	500		6.16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 05月07 日	2015年 06月30 日	合同确定	1,000		7.39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500	2015年 06月19 日	2015年 07月23 日	合同确定	500		2.16	
中国平安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500	2015年 06月24 日	2015年 09月22 日	合同确定			4.86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200	2015年 01月22 日	2015年 02月15 日	合同确定	200		0.26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 04月13 日	2015年 06月16 日	合同确定	1,000		9.15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200	2015年 04月14 日	2015年 04月27 日	合同确定	200		0.27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500	2015年 01月22 日	2015年 02月10 日	合同确定	100			
中国工商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150	2015年	2015年	合同确定	550		1.98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2月16 日	03月24 日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500	2015年 04月13 日	2015年 06月29 日	合同确定	500			3.77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590	2015年 05月22 日	2015年 06月30 日	合同确定	590			0.37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200	2014年 11月18 日	2015年 01月06 日	合同确定	200			0.55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450	2014年 11月18 日	2015年 02月10 日	合同确定	450			4.14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30	2015年 02月26 日	2015年 03月18 日	合同确定	30			0.15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理财产品	60	2015年 02月26 日	2015年 04月29 日	合同确定	60			0.08
合计				110,220	--	--	--	87,830	0	546.72	1,211.76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12月16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4月28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杨立洲	否	600	9.00%	抵押物	购买原材料

俞文祥	否	500	8.00%	抵押物	购买原材料
合计	--	1,100	--	--	--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810.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2.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57.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725.1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54.45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32.13 万元，2015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2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6,457.2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32.7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686.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工程	否	46,100	46,100	168.63	38,731.55	84.02%	2012 年 03 月 31 日	481.1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100	46,100	168.63	38,731.55	--	--	481.16	--	--

超募资金投向										
(2)收购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否	12,670	12,670		12,670	100.00%	2012年01月31日	10,114.07	是	否
(3)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房产	否	7,082.5	7,082.5		7,082.5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40.3	是	否
(4)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后续建设	否	30,411.72	30,411.72		30,411.72	100.00%	2012年05月31日	8,537.05	是	否
(5)出资设立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30	1,530		1,530	100.00%	2011年07月31日	494.92	否	否
(6)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工程	否	16,866.28	16,866.28		16,866.28	100.00%	2013年07月31日	2,227.77	否	否
(7)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	否	20,000	20,000	1,563.5	19,165.19	95.83%	2014年06月30日	46.99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8,560.5	88,560.5	1,563.5	87,725.69	--	--	21,461.1	--	--
合计	--	134,660.5	134,660.5	1,732.13	126,457.24	--	--	21,942.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设立，于 2011 年 7 月开始营业并实现效益；尽管该项目商铺租金水平与公司其他同类市场基本一致，但因原预期过于乐观，致使项目实际租金水平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水平。(2) 由于计划和实际租赁比的变化，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工程本期收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88,560.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超募资金使用项目为六个，计划使用金额为 88,560.50 万元，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87,725.69 万元。</p> <p>项目一：收购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p> <p>根据 2010 年 1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2,670.00 万元用于收购浙江森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圣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革城商贸公司）51%的股权。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支付股权投资款，皮革城商贸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皮革城商贸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皮革城商贸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670.00 万元。</p>									

	<p>项目二：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房产</p> <p>根据 2010 年 1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借款方式将超额募集资金 7,082.50 万元提供给灯塔佟二堡海宁中国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佟二堡皮革城公司）用于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房产。佟二堡皮革城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支付上述房产受让款，并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办妥受让房产的权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082.50 万元。</p> <p>项目三：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后续建设</p> <p>该项目计划投资 44,173.00 万元，已于 2009 年开工建设。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借款方式将超额募集资金 30,411.72 万元提供给佟二堡皮革城公司用于佟二堡皮革城项目的后续建设，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完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0,411.72 万元。</p> <p>项目四：出资设立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p> <p>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 1,530.00 万元用于与河南省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自然人庄玉昌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支付股权投资款，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30.00 万元。</p> <p>项目五：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工程</p> <p>该项目计划投资 66,133.90 万元，已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根据 2011 年 4 月 25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 16,866.28 万元用于开发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工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已全部完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866.28 万元。</p> <p>项目六：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p> <p>该项目计划投资 20,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开发建设皮革城斜桥皮革加工区项目（即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已完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165.19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536.82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置换金额 20,536.82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686.00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

用途及去向	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332.74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募投项目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工程和超募项目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工程虽已完工,但后续支出未完,将根据合同约定陆续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招股说明书承诺履行,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或其他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住宿、茶座、酒吧、咖啡厅、游泳池、游艺室；中式餐、西式餐供应；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打字复印；日用百货、革皮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10,000,000.00	21,291,071.28	13,533,347.02	15,869,891.34	-51,809.58	-80,588.50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500,000.00	183,836,272.74	57,949,421.22	38,379,124.59	24,221,948.74	20,435,755.89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综合类	市场开发和建设经营管理,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829,400.00	1,721,130,469.14	711,035,809.21	172,000,222.68	110,757,444.35	84,482,948.20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流通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000.00	150,253,048.33	11,596,568.15	153,318,348.83	2,872,640.31	2,027,193.25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综合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 皮革制品的批发、	5,000,000.00	7,527,217.41	6,246,754.76	2,053,795.09	-697,039.30	-699,093.11

			零售；自有房屋出租。						
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综合类	房地产开发、经营；皮革服装、皮具生产、销售；市场的开发与建设；物业管理；标准化厂房开发建设及租赁	10,180,000.00	46,269,717.32	-4,230,086.91	5,675,041.62	508,161.11	507,201.49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综合类	市场的开发和建设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30,000,000.00	228,496,304.47	40,138,701.45	11,670,073.93	4,837,727.82	4,727,074.56
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综合类	市场开发和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00.00	837,565,148.50	500,660,796.53	98,677,157.75	49,905,327.09	46,726,768.09
北京新海宁皮革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综合类	市场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等	50,080,000.00	66,032,155.06	42,716,539.34	0.00	-385,393.01	-385,393.01
哈尔滨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综合类	市场开发和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00.00	1,379,280,534.78	272,735,780.09	309,927,471.57	210,965,798.94	160,545,583.40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业	主要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	100,000,000.00	130,145,900.50	111,478,619.67	8,683,558.43	5,436,056.17	4,070,529.46

			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济南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综合类	对济南海宁皮革城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0.00	398,391,083.05	97,825,942.13	66,666.48	-1,460,899.83	-1,460,933.16
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综合类	市场开发和建设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100,000,000.00	99,863,436.66	99,862,102.08	0.00	-80,204.42	-80,204.42
郑州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综合类	市场开发和建设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100,000,000.00	216,324,452.96	99,173,214.36	0.00	-499,400.71	-499,400.71
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从事皮革城原辅料市场的物业管理	500,000.00	15,085,386.24	-4,264.76	0.00	-4,264.76	-4,264.76
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综合类	市场开发和建设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市场设施、摊位租赁	5,000,000.00	18,440,292.59	1,742,591.02	0.00	-807,408.98	-807,408.98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三期	81,441.16	959.64	83,871.61	102.98%	3,301.21		
哈尔滨海宁皮革城	100,000	2,277.33	121,053.22	121.05%	26,195.67		
皮革城六期工程	126,667	5,749.53	84,369.31	66.61%			
合计	308,108.16	8,986.5	289,294.14	--	--	--	--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214.75	至	86,920.28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018.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部分市场承租权费于 2015 年 6 月底相继到期，导致了今年同比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收入下降，或将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000 万股

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440 万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	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前景，未提供其他资料。
2015 年 01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人保资产、熙玥投资、长江证券、新华基金、彬元资本	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前景，未提供其他资料。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中再资产、彤源投资、合众资产、永安国富	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前景，未提供其他资料。
2015 年 05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基金、朱雀投资、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安信证券等	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前景，未提供其他资料。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首创证券、宏禾投资	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前景，未提供其他资料。
2015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友邦中国、民生证券、广州证券、启石资产	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前景，未提供其他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就甘肃兴海宁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荣芳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木森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向法院提起诉讼	2,525	否	经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达成和解	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对方赔偿公司共 200 万元，并承诺不再使用侵权名称。	公司已收到赔偿款 200 万元。	2015 年 08 月 20 日	本报告
公司就湖北雅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鄂州海宁皮革城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向法院提起诉讼	499	否	海宁市人民法院案件审理中	无	无	2015 年 08 月 20 日	本报告
公司就咸宁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德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4.58	否	海宁市人民法院案件审理中	无	无	2015 年 08 月 20 日	本报告

湖北富丽园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就武汉中防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中防瑞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向法院提起诉讼	287.1	否	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达成和解	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对方上诉撤诉，赔偿公司共 50 万元。	公司已收到部分赔偿款。	2015 年 08 月 20 日	本报告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海宁皮革城	80,985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价款应根据取得产权证书后记载的实际	武汉是公司外延拓展的重要目标市场,同时武汉海宁皮革城所处地理位置优越,符合公司对连锁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15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5-038 的《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面积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已成立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由其负责武汉海宁皮革城的运营、培育、管理等工作,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尚未完成过户。	市场的选址要求。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的主要资产,获得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并通过公司对连锁市场标准化的经营管理来提升资产的盈利能力,是进一步扩大海宁皮城的全国影响力、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大会决议公告》
吴应杰、陈品旺	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16.27% 股权	24,686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已完成目标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15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5-038 的《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168位激励对象授予1,120万份股票期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尚待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90,507,899 股（含 90,507,899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74,137.20 万元（含 174,137.2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根据公司与颐高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达成的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海宁市海昌路1号房屋及建筑物出租给该公司使用。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12年，租期自颐高集团有限公司装修期满起算，但最长装修期不得超过6个月；第1至2年租金以该公司为装修而购建的消防设施工程、电力设施等实物资产折抵，第3年租金为1,120万元，第4-12年租金在每年递增60万元基础上根据全国CPI指数做出一定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租赁协议确认租金收入550.00万元。

②根据公司与钱梦逸等14位自然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的皮革城大酒店（即皮都锦江大酒店，原名一期商务楼）部分楼层用于经营，租赁期限为2008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第一年租金为241.20万元，以后租金逐年递增，累计需支付的租金总额为4,054.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租赁协议确认租金支出共计258.66万元。

报告期内，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的商铺和厂房出租外，公司未发生且没有其他的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2日	10,000	2015年05月29日	903.73	一般保证	是	否	是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5日	393.61	一般保证	是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97.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97.3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297.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297.3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6%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1,297.3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297.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与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拟共同出资设立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新疆（乌鲁木齐）海宁皮革城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根据2015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与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上述《合作意向书》终止，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对外投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与海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蒋益喜三方签署了《品牌加盟及管理输出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授权海宁温州大厦项目1-7层物业使用“海宁中国皮革城”品牌，并由本公司对该物业进行管理输出，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品牌加盟及管理输出合作协议的公告》。根据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品牌加盟及管理输出合作协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合资公司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3) 根据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与苏健等自然人合作，投资成立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互联网金融服务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对外投资公告》。2014年12月12日，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正式开展各项业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旗下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皮城金融”

（<http://www.pcjnrong.com>）已正式上线并对外销售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互联网金融平台“皮城金融”进展情况的公告》。

(4)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与韩国理智约（Ezwelfare）株式会社（韩文名：이지웰페어주식회사）就搭建韩国商品跨境电商平台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韩国理智约株式会社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理智约株式会社及海宁皮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合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韩国理智约株式会社开展跨境电商平台合作的进展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合同》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与宁波中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拟就“中国皮草在线”项目开展战略

合作，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宁波中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6) 根据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武学伟及俞秋萍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搭建中国原创设计师商业平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对外投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合资公司浙江原译时尚设计创意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2008年07月15日	无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新增股份。除前述锁定	2010年01月26日	任职期间至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以及离任的龙怡娟、钟剑、张淑华、丛培国、史习民、万文焕、朱海东、李宗荣、查加林	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9.36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994.6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4,137.2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9.36 元/股调整为 19.2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994.69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0,507,899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42,225	1.54%	0	0	0	-158,307	-158,307	17,083,918	1.5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242,225	1.54%	0	0	0	-158,307	-158,307	17,083,918	1.5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42,225	1.54%	0	0	0	-158,307	-158,307	17,083,918	1.5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757,775	98.46%	0	0	0	158,307	158,307	1,102,916,082	98.47%
1、人民币普通股	1,102,757,775	98.46%	0	0	0	158,307	158,307	1,102,916,082	98.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00	100.00%	0	0	0	0	0	1,12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每年年初对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总数的25%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有的普 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7.94%	424,967,200		0	424,967,200	质押	185,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21.03%	235,538,800		0	235,538,800	质押	56,000,0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30,300,000	-7,000,000	0	30,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8,059,081		0	18,059,081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6,000,000	-10,000,000	0	16,000,000	质押	4,0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	0.96%	10,803,501		0	10,803,501		
任有法	境内自然人	0.76%	8,545,274		6,408,955	2,136,31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5,999,759	-4,100,000	0	5,999,759		
董敏	境内自然人	0.44%	4,960,000		0	4,960,000		
科威特政府投	境外法人	0.36%	4,035,479		0	4,035,479		

资局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424,9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967,2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35,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38,8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059,081	人民币普通股	18,059,081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803,501	人民币普通股	10,803,50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999,759	人民币普通股	5,999,759					
董敏	4,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4,035,479	人民币普通股	4,035,479					
李顺花	3,683,237	人民币普通股	3,683,23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2、自然人董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融券公司股份 4,9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4,236,071.13	885,823,184.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7,782,022.25	209,877,833.26
预付款项	102,030,160.32	13,934,595.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312,525.28	6,649,852.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666,376.80	87,685,37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0,902,955.20	1,182,730,135.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695,522.51	825,076,268.20
流动资产合计	3,694,625,633.49	3,211,777,242.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00,000.00	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965,376.24	
投资性房地产	4,587,631,946.33	4,555,014,337.85
固定资产	614,481,978.75	634,155,466.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714,568.86	54,249,872.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14,917.58	7,616,67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78,317.30	101,214,24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612,574.97	111,522,02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7,499,680.03	5,469,772,624.12
资产总计	9,482,125,313.52	8,681,549,86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5,473,435.57	2,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0,326,168.19	645,230,874.79
预收款项	1,012,081,237.91	974,579,87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81,235.97	12,348,718.61
应交税费	226,883,375.49	449,016,532.43
应付利息	15,392,869.77	13,874,451.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3,680,727.52	572,289,782.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16,218,342.48	13,233,611.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3,816,078.09	377,071,152.91
流动负债合计	3,466,853,470.99	3,060,344,99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8,880,190.07	401,506,86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380,190.07	819,006,865.79
负债合计	4,283,233,661.06	3,879,351,86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0,906,902.58	440,906,902.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890,573.33	271,890,57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23,044,135.00	2,743,985,48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5,841,610.91	4,576,782,956.07
少数股东权益	243,050,041.55	225,415,04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891,652.46	4,802,198,00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82,125,313.52	8,681,549,866.12

法定代表人：任有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菊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222,968.53	471,129,17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619,701.05	123,722,641.79
预付款项	3,921,927.32	508,233.33
应收利息	10,178,522.31	5,738,005.08
应收股利		10,050,268.53
其他应收款	1,246,045,488.82	922,486,064.99
存货	648,444,027.75	480,080,626.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000,000.00	743,66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54,432,635.78	2,757,381,01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0,779,953.62	601,464,577.38
投资性房地产	1,579,223,638.38	1,611,447,957.43
固定资产	326,733,228.74	339,968,077.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211,287.65	20,303,37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14,917.58	7,616,67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30,517.52	54,038,70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8,593,543.49	2,634,839,363.61
资产总计	5,883,026,179.27	5,392,220,37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500,000.00	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385,087.81	155,929,048.03
预收款项	210,043,121.18	353,164,654.94
应付职工薪酬	541,524.29	3,505,275.56
应交税费	115,265,243.09	329,351,163.55
应付利息	15,392,869.77	13,874,085.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315,873.15	121,091,444.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2,552,612.10	209,643,115.38
流动负债合计	1,599,996,331.39	1,189,058,78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722,013.01	137,403,44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222,013.01	554,903,442.39
负债合计	2,154,218,344.40	1,743,962,229.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838,625.69	485,838,62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890,573.33	271,890,573.33
未分配利润	1,851,078,635.85	1,770,528,94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807,834.87	3,648,258,14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3,026,179.27	5,392,220,373.8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221,655,864.19	1,418,207,648.38
其中：营业收入	1,213,434,287.24	1,412,820,440.38
利息收入	283,252.49	802,000.00
已赚保费	7,001,735.46	4,585,208.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6,589.00	
二、营业总成本	566,716,130.78	626,236,299.24
其中：营业成本	316,596,514.33	383,741,632.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522,750.00	2,546,094.0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067,186.38	179,066,383.86
销售费用	56,577,771.38	41,747,199.46
管理费用	49,184,983.74	32,480,049.68
财务费用	-4,815,794.26	-24,862,151.19
资产减值损失	5,582,719.21	11,517,09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16,462.85	9,652,43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623.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156,196.26	801,623,783.07
加：营业外收入	36,858,488.70	16,664,34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96,753.62	1,311,68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00	6,28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317,931.34	816,976,447.18
减：所得税费用	177,186,163.54	205,631,37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131,767.80	611,345,07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458,654.84	597,773,585.38
少数股东损益	15,673,112.96	13,571,48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131,767.80	611,345,07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458,654.84	597,773,58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73,112.96	13,571,486.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任有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菊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5,796,493.36	898,874,744.51
减：营业成本	46,560,348.42	152,989,34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109,314.65	141,798,402.61
销售费用	17,093,030.78	10,543,421.16
管理费用	21,612,147.78	15,926,698.17
财务费用	-154,214.44	-18,726,663.59
资产减值损失	1,547,691.63	6,794,96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33,028.30	8,704,00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961,202.84	598,252,581.06
加：营业外收入	15,906,244.38	1,480,65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9,283.50	910,56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458,163.72	598,822,667.18
减：所得税费用	70,508,473.09	150,101,93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49,690.63	448,720,728.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949,690.63	448,720,728.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888,689.99	1,322,126,423.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463,716.94	5,589,416.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9,841.49	802,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12,629.72	39,747,89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165,987.11	425,913,21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950,865.25	1,794,178,95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102,026.13	427,934,302.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46,100.57	38,493,77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026,302.06	612,728,13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16,762.36	269,809,10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391,191.12	1,348,965,3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9,674.13	445,213,63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547,037.29	1,180,852,433.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93,7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547,037.29	1,334,348,14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103,096.03	747,119,68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370,000.00	1,028,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473,096.03	1,775,719,68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6,058.74	-441,371,53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3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3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973,435.57	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99,38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573,435.57	234,9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244,187.43	67,055,89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38,12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44,187.43	70,855,89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29,248.14	164,132,10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8,176.15	1,038,63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331,039.68	169,012,83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86,254.20	1,285,714,50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917,293.88	1,454,727,335.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520,160.38	354,985,37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65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59,231.52	397,959,24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179,391.90	753,621,27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24,319.70	58,184,21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8,320.64	8,967,52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054,859.33	397,079,54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338,995.31	313,297,06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036,494.98	777,528,35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57,103.08	-23,907,08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507,722.20	1,013,704,00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36,14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108,493,7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343,871.27	1,122,197,71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438,732.08	236,555,70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350,000.00	93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88,732.08	1,168,755,70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55,139.19	-46,557,99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99,38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0	199,3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604,118.65	66,929,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04,118.65	66,929,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95,881.35	132,458,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093,798.39	61,993,82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129,170.14	932,418,70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22,968.53	994,412,529.4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0,000.00				440,906,902.58				271,890,573.33		2,743,985,480.16	225,415,048.77	4,802,198,00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				440,906,902.58				271,890,573.33		2,743,985,480.16	225,415,048.77	4,802,198,00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058,654.84	17,634,992.78	396,693,64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458,654.84	15,673,112.96	529,131,76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3,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400,000.00	-1,638,120.18	-136,038,120.1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400,000.00	-1,638,120.18	-136,038,120.1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0				440,906,902.58			271,890,573.33			3,123,044,135.00	243,050,041.55	5,198,891,652.4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0,000,000.00				440,906,902.58			201,613,629.68			2,045,884,594.27	128,211,803.89	3,936,616,93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				440,906,902.58				201,613,629.68		2,045,884,594.27	128,211,803.89	3,936,616,93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76,943.65		698,100,885.89	97,203,244.88	865,581,07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6,377,829.54	22,803,244.88	959,181,07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400,000.00	74,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400,000.00	74,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276,943.65		-238,276,943.65		-16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76,943.65		-70,276,943.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				440,906,902.58				271,890,573.33		2,743,985,480.16	225,415,048.77	4,802,198,004.8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0,000.00				485,838,625.69				271,890,573.33	1,770,528,945.22	3,648,258,14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				485,838,625.69				271,890,573.33	1,770,528,945.22	3,648,258,14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49,690.63	80,549,69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949,690.63	214,949,69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4,400,000.00	-13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400,000.00	-134,4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				485,838,625.69					271,890,573.33	1,851,078,635.85	3,728,807,834.8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0,000.00				485,838,625.69				201,613,629.68	1,306,036,452.40	3,113,488,70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0.00				485,838,625.69				201,613,629.68	1,306,036,452.40	3,113,488,70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76,943.65	464,492,492.82	534,769,43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769,436.47	702,769,43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276,943.65	-238,276,943.65	-16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76,943.65	-70,276,943.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0				485,838,625.69				271,890,573.33	1,770,528,945.22	3,648,258,144.2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任有法等27位自然人发起设立，于2007年12月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481000010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2,000.00万元，股份总数11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商铺及其配套物业的租赁与销售、酒店服务、商品流通及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等19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市场和其他房产项目的营业周期从其开发建设至实现出租、出售，一般在12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项目的情况确定，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市场经营管理、酒店服务、商品流通及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

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从事外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从事宾馆服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零售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法核算，发出材料、设备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成本系数分摊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

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1)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管理软件	5

-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对发行的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赁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5) 担保业务

担保业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②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担保服务费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7) 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和租赁、商品房销售、商品销售和酒店经营等业务。

商铺及配套物业、商品房销售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取得了客户付款凭证或证明，如签订正式合规协议、开具发票等；②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③开发项目已通过必要的验收；④办理必要的交接手续，如客户凭购买协议领取钥匙及签字确认等；

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和管理收入在租赁或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金额在租赁或管理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分为内外销两种情形，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酒店经营主要是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会议等综合性服务，在上述服务提供后及取得了收款凭证或证明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

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分地区每年 2-18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注1]：公司及子公司按17%的税率计缴。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革城进出口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主要货物退税率分别为9%、13%、16%、17%。

[注2]：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第10号公告，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前，从事别墅、排屋、经营用房、商务(办公)用房及其他用房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均为2%。在达到规定的清算条件后，公司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

根据辽阳市地方税务局辽市地税发〔2011〕22号文的规定，子公司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佟二堡皮革城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前，从事普通住宅项目开发及转让的，预缴率为2.5%，从事普通住宅以外

项目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3.5%，在达到规定的清算条件后，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

根据江苏省宿迁市地方税务局宿地税发〔2010〕71号文的规定，子公司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皮革发展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前，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2%，从事营业用房、写字楼、高级公寓、度假村、别墅等，预缴率为3%。在达到规定的清算条件后，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2011〕1号文的规定，子公司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皮革城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前，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1%，从事非普通标准住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1.5%-2.5%，从事商用房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2.5%。在达到规定的清算条件后，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

根据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2011〕1号文的规定，子公司哈尔滨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皮革城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前，从事普通住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3%，从事除普通标准住宅以外的其他住宅，预缴率为3.5%，上述以外的其他房地产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5%。在达到规定的清算条件后，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8,998.96	300,927.59
银行存款	1,450,668,294.92	819,285,326.61
其他货币资金	63,318,777.25	66,236,930.28
合计	1,514,236,071.13	885,823,184.4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为成都皮革城公司缴存的按揭贷款保证金 5,910,385.02 元，以及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革城担保公司）缴存的贷款担保保证金 57,408,392.23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046,736.97	100.00%	21,264,714.72	6.88%	287,782,022.25	226,194,460.70	100.00%	16,316,627.44	7.21%	209,877,833.26
合计	309,046,736.97	100.00%	21,264,714.72	6.88%	287,782,022.25	226,194,460.70	100.00%	16,316,627.44	7.21%	209,877,833.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4,429,010.73	13,221,450.54	5.00%
1 至 2 年	42,970,659.93	6,445,598.99	15.00%
2 至 3 年	70,573.03	21,171.91	30.00%
3 年以上	1,576,493.28	1,576,493.28	100.00%
合计	309,046,736.97	21,264,714.72	6.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48,087.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银河汇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71	1,500,000.00
朱建成	17,761,632.00	5.75	888,081.60
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786,660.00	5.11	789,333.00
黄孝武	9,798,080.00	3.17	489,904.00
张海红	7,244,411.00	2.34	362,220.55
合计	80,590,783.00	26.08	4,029,539.1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286,556.36	98.29%	13,679,925.92	98.17%
1 至 2 年	1,743,603.96	1.71%	254,670.05	1.83%
合计	102,030,160.32	--	13,934,595.9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KOPENHAGEN FUR LANGAGERVEJ	25,930,089.52	25.41
FUR MAX LIMITED	24,933,144.12	24.44
SAGA RURS OYJ	17,798,647.89	17.44
海宁市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8,166,255.00	8.00
海宁品尚布业有限公司	3,634,115.00	3.56
合计	80,462,251.53	78.86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312,525.28	6,649,852.54
合计	10,312,525.28	6,649,852.5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466,563.12	53.71%			62,466,563.12	70,282,119.04	69.12%			70,282,119.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15,322.04	45.15%	14,635,508.36	27.87%	37,879,813.68	31,124,129.37	30.60%	14,000,876.43	44.98%	17,123,25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0,000.00	1.14%			1,320,000.00	280,000.00	0.28%			280,000.00
合计	116,301,885.16	100.00%	14,635,508.36	12.58%	101,666,376.80	101,686,248.41	100.00%	14,000,876.43	13.77%	87,685,371.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红门乡经济组织合作社	44,000,000.00			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
应收出口退税	18,466,563.12			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
合计	62,466,563.1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388,786.22	2,688,730.58	5.00%
1 至 2 年	4,378,197.03	656,729.56	15.00%

2至3年	2,083,272.24	624,981.67	30.00%
3年以上	10,665,066.55	10,665,066.55	100.00%
合计	52,515,322.04	14,635,508.36	27.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瑞宏达置业有限公司[注]	1,320,000.00			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
合计	1,320,000.00			

[注]：系北京皮革商贸公司支付给北京瑞宏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宏达公司)项目相关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事项之说明。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4,631.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7,793,324.50	56,906,304.94
出口退税款	18,466,563.12	26,282,119.04
代垫商铺购置款	3,163,159.81	7,932,151.81
应收暂付款	7,188,489.90	6,148,494.18
其他	9,690,347.83	4,417,178.44
合计	116,301,885.16	101,686,248.4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红门乡经济组织合作联社	押金及保证金	44,000,000.00	3 年以上	37.83%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8,466,563.12	1 年以内	15.88%	
济南市建筑企业养老保证金管理办公室	押金及保证金	12,413,180.00	1 年以内	10.67%	620,659.00
济南市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7,350,000.00	1 年以内	6.32%	367,500.00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3,090,373.00	其中账龄 2-3 年 783,453.00 元, 3 年以上 2,306,920.00 元。	2.66%	2,541,955.90
合计	--	85,320,116.12	--	73.36%	3,530,114.9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76,449.81	67,932.25	708,517.56	347,126.01	67,932.25	279,193.76
开发产品	141,548,985.36		141,548,985.36	185,670,291.53		185,670,291.53
开发成本	1,208,645,452.28		1,208,645,452.28	996,780,650.28		996,780,650.28
合计	1,350,970,887.45	67,932.25	1,350,902,955.20	1,182,798,067.82	67,932.25	1,182,730,135.5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7,932.25					67,932.25
合计	67,932.25					67,932.2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资本化金额7,054,196.11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15,000,000.00	808,266,000.00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12,695,522.51	16,810,268.20
合计	327,695,522.51	825,076,268.20

其他说明：

无

8、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11,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6,000,000.00

根据皮革城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向借款人发放最高额为2,000.00万元的借款，期末发放余额为1,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3日止。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宁中国 皮革城互 联网金融 服务有限 公司		2,000,000 .00		60,429.88							2,060,429 .88	
锐凌微南 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20,000,00 0.00		-95,053.6 4							19,904,94 6.36	
小计		22,000,00 0.00		-34,623.7 6							21,965,37 6.24	

合计		22,000,000.00		-34,623.76					21,965,376.24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02,534,721.68	946,047,816.76		5,048,582,538.4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945,792.31			114,945,792.31
(1) 外购	7,652,202.88			7,652,202.8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7,293,589.43			107,293,589.4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40,110.67	179,566.63		819,677.30
(1) 处置	640,110.67	179,566.63		819,677.3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16,840,403.32	945,868,250.13		5,162,708,653.4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7,682,479.21	65,885,721.38		493,568,200.59
2.本期增加金额	69,606,344.91	12,117,491.19		81,723,836.10
(1) 计提或摊销	69,606,344.91	12,117,491.19		81,723,836.10
3.本期减少金额	157,835.49	57,494.08		215,329.57
(1) 处置	157,835.49	57,494.08		215,329.57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97,130,988.63	77,945,718.49		575,076,707.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19,709,414.69	867,922,531.64		4,587,631,946.33
2.期初账面价值	3,674,852,242.47	880,162,095.38		4,555,014,337.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40,633,861.46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1,740,633,861.46	

其他说明

无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2,995,090.98	218,664,998.71	10,228,217.76	13,591,828.23	785,480,135.68
2.本期增加金额	1,349,139.51	218,240.00	741,712.82	423,793.00	2,732,885.33
(1) 购置		218,240.00	741,712.82	423,793.00	1,383,745.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存货转	1,349,139.51				1,349,139.51

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980.00	1,980.00
(1) 处置或报废				1,980.00	1,980.00
4.期末余额	544,344,230.49	218,883,238.71	10,969,930.58	14,013,641.23	788,211,041.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158,121.89	66,316,782.64	5,577,582.95	5,272,181.33	151,324,668.81
2.本期增加金额	10,755,043.87	9,971,812.35	609,521.73	1,069,896.50	22,406,274.45
(1) 计提	10,755,043.87	9,971,812.35	609,521.73	1,069,896.50	22,406,274.45
3.本期减少金额				1,881.00	1,881.00
(1) 处置或报废				1,881.00	1,881.00
4.期末余额	84,913,165.76	76,288,594.99	6,187,104.68	6,340,196.83	173,729,062.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9,431,064.73	142,594,643.72	4,782,825.90	7,673,444.40	614,481,978.75
2.期初账面价值	468,836,969.09	152,348,216.07	4,650,634.81	8,319,646.90	634,155,466.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1,770,234.68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251,770,234.68	

其他说明

无

1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238,927.87			586,000.00	57,824,927.87
2.本期增加金额				258,388.75	258,388.75
(1) 购置				258,388.75	258,388.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存货转入					258,388.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238,927.87			844,388.75	58,083,316.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64,235.38			410,819.92	3,575,055.30
2.本期增加金额	752,070.75			41,621.71	793,692.46
(1) 计提	752,070.75			41,621.71	793,692.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16,306.13			452,441.63	4,368,747.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322,621.74			391,947.12	53,714,568.86
2.期初账面价值	54,074,692.49			175,180.08	54,249,872.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616,672.98		801,755.40		6,814,917.58
合计	7,616,672.98		801,755.40		6,814,917.58

其他说明

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64,714.72	5,316,178.68	16,306,813.44	4,076,703.36
担保赔偿准备金	2,546,094.00	636,523.50	4,997,580.00	1,249,395.00
预提土地增值税	373,816,078.09	93,454,019.52	377,071,152.91	94,267,788.24
待抵扣的广告和宣传费	3,486,382.39	871,595.60	6,481,432.89	1,620,358.22
合计	401,113,269.20	100,278,317.30	404,856,979.24	101,214,244.8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78,317.30		101,214,244.82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皮革城项目支出[注 1]	35,851,951.22	35,536,211.53
济南皮革城项目支出[注 2]	355,760,623.75	75,985,817.50
合计	391,612,574.97	111,522,029.03

其他说明：

[注 1]：系根据公司与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关于天津市东丽区天一 MALL-1 块地之合作协议书》，子公司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革城公司）预先支付的天津皮革城项目相关款项。

[注2]：系根据公司与山东海那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关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海那城地块之合作协议书》，子公司济南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皮革城公司)预先支付的济南皮革城项目相关款项。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2,500,000.00	2,500,000.00
保证借款	12,973,435.57	2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合计	565,473,435.57	2,7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均系本公司的借款，且以自有房地产进行抵押；保证借款均系皮革城进出口公司的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程款	520,144,185.38	588,130,362.77
商品及材料采购款	30,181,982.81	57,100,512.02
合计	550,326,168.19	645,230,874.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业租赁及管理	835,730,067.43	885,489,510.33
预售商铺及配套物业	40,381,258.61	55,665,512.00
预售皮都东方艺墅房产	768,140.00	79,981.00
商品销售	98,087,898.76	28,036,341.82
其他	37,113,873.11	5,308,526.27
合计	1,012,081,237.91	974,579,871.42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21,476.61	38,931,892.26	48,277,375.06	2,875,993.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242.00	1,621,170.69	1,643,170.53	105,242.16
合计	12,348,718.61	40,553,062.95	49,920,545.59	2,981,235.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12,056,248.13	35,550,223.51	44,871,469.59	2,735,002.05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350.00	1,511,166.77	1,511,016.77	1,500.00
3、社会保险费	101,106.51	1,197,515.41	1,221,074.66	77,547.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690.38	1,011,611.40	1,031,744.83	68,556.95
工伤保险费	7,053.89	117,632.80	119,620.51	5,066.18
生育保险费	5,362.24	68,271.21	69,709.32	3,924.13
4、住房公积金	30,434.00	487,123.00	487,462.00	30,0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37.97	185,863.57	186,352.04	31,849.50
合计	12,221,476.61	38,931,892.26	48,277,375.06	2,875,993.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9,941.65	1,469,398.18	1,487,979.11	91,360.72
2、失业保险费	17,300.35	151,772.51	155,191.42	13,881.44
合计	127,242.00	1,621,170.69	1,643,170.53	105,242.16

其他说明：

无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71.84
营业税	14,675,787.41	45,585,444.83
企业所得税	159,218,307.56	301,746,01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3,919.89	2,494,648.76
土地增值税	9,380,456.22	8,675,655.03
房产税	35,844,832.88	80,086,582.93
土地使用税	2,090,201.24	3,031,285.13
教育费附加	757,854.10	1,367,777.27
地方教育附加	505,236.05	911,851.2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83,483.09	420,820.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95,523.56	4,264,639.28

印花税	87,610.42	426,776.36
河道维修费	163.07	163.07
合计	226,883,375.49	449,016,532.43

其他说明：

无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64,606.07	4,675.0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8,811.64	32,132.99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14,399,452.06	13,837,643.84
合计	15,392,869.77	13,874,451.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129,470,221.31	128,309,293.21
购房订金	36,159,420.90	95,661,264.27
经营保证金	186,762,863.75	153,254,897.18
工程保证金	24,664,946.68	60,826,897.46
代收水电及暖气费	43,407,086.32	49,828,610.90
应付暂收款	22,694,205.23	41,210,215.49
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3,330,650.48	19,934,684.44
维修基金	16,446,733.11	17,307,807.09
担保保证金	350,605.00	353,520.00
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	32,000,000.00	
其他	8,393,994.74	5,602,592.43

合计	503,680,727.52	572,289,782.47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23、担保合同准备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赔偿准备	11,197,581.00	8,674,831.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5,020,761.48	4,558,780.00
合计	16,218,342.48	13,233,611.00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预提土地增值税	373,816,078.09	377,071,152.91
合计	573,816,078.09	377,071,152.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海宁皮革 CP001	2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1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38,082.19			200,0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38,082.19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2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均系本公司以自有房地产进行抵押的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1,506,865.79		2,626,675.72	398,880,190.0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01,506,865.79		2,626,675.72	398,880,190.0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佟二堡皮革城二期项目产业发展基金	21,489,400.31			282,074.04	21,207,326.27	与资产相关
佟二堡皮革城三期项目产业发展基金	242,614,023.09			1,663,172.30	240,950,850.79	与资产相关
皮革城六期项目补助资金	135,403,442.39			481,429.38	134,922,013.01	与资产相关
中国皮革城“智慧市场”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1,506,865.79			2,626,675.72	398,880,190.07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0,549,503.25			440,549,503.25
其他资本公积	357,399.33			357,399.33
合计	440,906,902.58			440,906,902.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1,890,573.33			271,890,573.33
合计	271,890,573.33			271,890,573.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3,985,480.16	2,045,884,594.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43,985,480.16	2,045,884,594.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458,654.84	597,773,585.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400,000.00	16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3,044,135.00	2,475,658,179.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6,247,461.78	316,185,814.33	1,404,523,422.38	382,324,758.72
其他业务	7,186,825.46	410,700.00	8,297,018.00	1,416,873.64
合计	1,213,434,287.24	316,596,514.33	1,412,820,440.38	383,741,632.36

33、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83,252.49	802,000.00
合计	283,252.49	802,000.00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5,766,035.94	62,049,65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3,873.46	4,343,475.79
教育费附加	1,667,299.65	1,861,489.63
房产税	62,907,860.89	85,657,840.33
土地增值税	14,789,053.94	22,515,786.08
土地使用税	1,091,983.95	1,397,144.73
地方教育附加	1,121,078.55	1,240,993.08

合计	141,067,186.38	179,066,383.86
----	----------------	----------------

其他说明：

无

35、已赚担保费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担保业务收入	7,463,716.94	5,695,791.00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1,981.48	1,110,583.00
合 计	7,001,735.46	4,585,208.00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宣传费	41,354,141.49	27,906,237.83
业务经费	7,774,289.34	8,430,156.58
职工薪酬	3,872,008.44	2,582,774.42
运输及保险费	3,189,983.89	2,585,160.84
其 他	387,348.22	242,869.79
合计	56,577,771.38	41,747,199.46

其他说明：

无

37、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评审费收入	936,589.00	
合 计	936,589.00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382,954.44	11,057,479.00
折旧及摊销费	13,613,182.37	8,864,801.15

办公经费	5,235,887.91	5,176,203.78
中介费	1,571,363.72	867,550.00
税金	6,413,965.84	2,578,586.91
业务招待费	654,388.42	773,672.38
其他	2,313,241.04	3,161,756.46
合计	49,184,983.74	32,480,049.68

其他说明：

无

39、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522,750.00	2,546,094.00
合计	2,522,750.00	2,546,094.00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53,466.60	126,793.34
利息收入	-6,021,665.02	-24,258,206.01
汇兑损益	-2,568,176.15	-1,038,631.40
其他	720,580.31	312,361.08
合计	-4,815,794.26	-24,862,151.19

其他说明：

无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582,719.21	11,517,091.07
合计	5,582,719.21	11,517,091.07

其他说明：

无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5,251,086.61	9,652,433.9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623.76	
合计	15,216,462.85	9,652,433.93

其他说明：

无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43.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43.92	
政府补助	34,800,395.62	15,834,600.45	34,800,395.62
赔、罚款收入	2,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58,093.08	28,004.73	58,093.08
合计	36,858,488.70	16,664,349.10	36,858,48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及奖励	32,173,719.90	15,508,733.45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26,675.72	325,867.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800,395.62	15,834,600.45	--

其他说明：

无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00	6,289.67	9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00		99.00
对外捐赠		5,0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31,423.87	1,148,682.91	631,423.87
赔、罚款支出	54,330.74	141,112.41	54,330.74
其他	10,900.01	10,600.00	10,900.01
合计	696,753.62	1,311,684.99	696,753.62

其他说明：

无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250,236.02	211,840,213.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5,927.52	-6,208,838.32
合计	177,186,163.54	205,631,374.89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经营保证金及购房订金	103,528,291.90	223,038,094.28
收到代付水电及暖气费	21,273,891.15	38,600,619.16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173,719.90	4,431,882.00
收到工程保证金	41,500,888.68	58,033,763.22
收到利息收入	9,988,554.82	20,510,767.53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29,328,015.00	13,425,000.00
收回天津皮革城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0
收回山东海那产业集团借款	90,000,000.00	
收回往来款	6,429,397.03	10,313,108.10
收到应付暂收款	17,017,342.67	34,521,587.91
收到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	32,000,000.00	
其他	7,925,885.96	3,038,392.92
合计	391,165,987.11	425,913,215.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经营保证金及购房订金	53,532,313.11	99,799,066.20
付现的销售费用	61,277,785.10	52,834,140.18
支付山东海那产业集团借款	90,000,000.00	
支付企业及员工往来款	3,454,787.00	7,940,838.90
支付代收水电及暖气费	32,090,817.16	31,485,415.11
支付工程保证金	68,389,314.74	12,413,262.50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26,170,322.34	22,390,829.96
付现的管理费用	10,658,594.71	11,131,132.60
归还应付暂收款	41,110,566.13	27,545,624.48
其他	6,632,262.07	4,268,794.28
合计	393,316,762.36	269,809,10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记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53,493,709.00
合计		153,493,709.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陕西银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9,131,767.80	611,345,072.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82,719.21	11,517,09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130,110.55	73,475,733.11
无形资产摊销	793,692.46	287,000.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1,755.40	801,75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00	4,545.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77,414.44	-911,838.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16,462.85	-9,652,43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927.52	-6,208,838.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05,976.31	-78,478,28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997,321.43	-83,296,83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274,051.66	-73,669,33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9,674.13	445,213,631.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0,917,293.88	1,454,727,335.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9,586,254.20	1,285,714,50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331,039.68	169,012,831.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0,917,293.88	819,586,254.20
其中：库存现金	248,998.96	300,92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0,668,294.92	819,285,326.6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917,293.88	819,586,254.20

其他说明：

2015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450,917,293.88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514,236,071.13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担保保证金 63,318,777.25 元。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318,777.25	系成都皮革城缴纳的按揭担保保证金和担保公司缴纳的贷款担保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2,630,204.39	系公司为借入长、短期借款进行了抵押担保。
合计	65,948,981.64	--

其他说明：

无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2,333.94	6.1136	381,084.7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657,486.50	6.1136	28,474,009.4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8,000,000.00	6.1136	48,908,800.00

其他说明：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

1) 2015年4月，公司拟出资255万元设立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25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该公司已于2015年4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659004030001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5年4月，公司拟出资25.5万元设立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该公司已于2015年4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481000205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5年6月，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设立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481000210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灯塔市	灯塔市	综合类	83.73%		设立
灯塔佟二堡皮革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注 1]	灯塔市	灯塔市	服务业		83.73%	设立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商品流通	74.50%		设立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市	新乡市	综合类	51.00%		设立

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哈尔滨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金融业	100.00%		设立
济南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综合类	82.00%		设立
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综合类	80.00%		设立
郑州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综合类	60.00%		设立
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	宿迁市	综合类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新海宁皮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综合类	5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注 2]	北京市	北京市	综合类		5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综合类	51.00%		设立
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服务业	51.00%		设立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1]：系佟二堡皮革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2]：系北京皮革商贸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企业。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16.27%	13,745,375.67		115,685,526.16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25.50%	516,934.28	1,638,120.18	2,957,124.89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49.00%	2,316,266.53		19,667,963.70
济南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18.00%	-262,967.97		17,608,669.58
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20.00%	-16,040.88		19,972,420.42
郑州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40.00%	-199,760.28		39,669,285.75
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52,160.45		7,809,997.69
北京新海宁皮革商贸有限公司	47.00%	-181,134.71		20,076,773.49
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49.00%	-395,630.40		-395,630.40
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089.73		-2,089.73
合计		15,673,112.96	1,638,120.18	243,050,041.5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521,900,706.33	1,199,229,762.81	1,721,130,469.14	747,936,482.87	262,158,177.06	1,010,094,659.93	408,329,189.11	1,222,107,842.71	1,630,437,031.82	739,780,747.41	264,103,423.40	1,003,884,170.81

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400,286.14	852,762.19	150,253,048.33	138,656,480.18		138,656,480.18	93,854,424.30	857,364.97	94,711,789.27	78,718,413.65		78,718,413.65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26,950,911.32	201,545,393.15	228,496,304.47	188,357,603.02		188,357,603.02	12,697,551.29	199,057,802.06	211,755,353.35	176,343,726.46		176,343,726.46
济南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41,992,166.01	356,398,917.04	398,391,083.05	300,565,140.92		300,565,140.92	8,129,555.76	76,626,671.84	84,756,227.60	3,869,352.31		3,869,352.31
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63,468,428.78	36,395,007.88	99,863,436.66	1,334.58		1,334.58	64,342,606.79	36,111,701.25	100,454,308.04	512,001.54		512,001.54
郑州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216,314,845.64	9,607.32	216,324,452.96	117,151,238.60		117,151,238.60	211,096,070.93	11,602.44	211,107,673.37	111,435,058.30		111,435,058.30
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2,930,325.67	43,339,391.65	46,269,717.32	50,499,804.23		50,499,804.23	2,610,352.07	44,286,171.11	46,896,523.18	51,633,811.58		51,633,811.58
北京新海宁皮革商贸有限公司	64,642,401.49	1,389,753.57	66,032,155.06	23,315,615.72		23,315,615.72	66,193,565.46	84,351.59	66,277,917.05	23,175,984.70		23,175,984.70
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18,440,292.59		18,440,292.59	16,697,701.57		16,697,701.57						
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	15,085,386.24		15,085,386.24	15,089,651.00		15,089,651.00						

限公司												
小计	1,121,125,750.21	1,839,160,595.61	2,960,286,345.82	1,598,271,052.69	262,158,177.06	1,860,429,229.75	867,253,315.71	1,579,143,507.97	2,446,396,823.68	1,185,469,095.95	264,103,423.40	1,449,572,519.3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222.68	84,482,948.20	84,482,948.20	153,306,471.88	152,894,070.68	77,777,460.59	77,777,460.59	129,281,777.14
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318,348.83	2,027,193.25	2,027,193.25	-10,555,564.22	170,369,229.74	2,594,523.41	2,594,523.41	5,667,819.12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11,670,073.93	4,727,074.56	4,727,074.56	21,117,101.70	10,800,003.93	2,195,596.00	2,195,596.00	6,456,242.55
济南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66,666.48	-1,460,933.16	-1,460,933.16	227,552,460.30		-15,343.59	-15,343.59	-5,333,972.93
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80,204.42	-80,204.42	-803,952.70		259,646.61	259,646.61	-3,582,790.53
郑州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499,400.71	-499,400.71	-1,883,500.89				
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5,675,041.62	507,201.49	507,201.49	5,151,428.17	5,769,987.97	460,073.26	460,073.26	6,126,665.80
北京新海宁皮革商贸有限公司		-385,393.01	-385,393.01	-4,365,085.11		-1,121,440.86	-1,121,440.86	-2,105,068.73
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807,408.98	-807,408.98	15,890,292.59				
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4,264.76	-4,264.76	15,085,386.24				
小计	342,730,353.	88,506,812.4	88,506,812.4	420,495,037.	339,833,292.	82,150,515.4	82,150,515.4	136,510,672.

	54	6	6	96	32	2	2	42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金融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锐凌微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综合类	2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锐凌微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锐凌微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65,891.97	21,171,742.38		2,680,192.59
非流动资产	349,720.88	5,158,648.63		72,524.87
资产合计	3,415,612.85	26,330,391.01		2,752,717.46
流动负债	1,264,538.15	-936.58		201,421.54
负债合计	1,264,538.15	-936.58		201,42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51,074.70	26,331,327.59		2,551,295.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0,429.88	6,582,831.90		637,823.9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60,429.88	19,904,946.36		
营业收入	1,650,772.65	190,478.10		
净利润	151,074.70	-1,149,213.90		

综合收益总额	151,074.70	-1,149,213.90		
--------	------------	---------------	--	--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26.08%(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比例为33.13%)源于前五大客户，整体而言，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63,786,563.12				63,786,563.12
应收利息	10,312,525.28				10,312,525.28
合计	74,099,088.40				74,099,088.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70,562,119.04				70,562,119.04
应收利息	6,649,852.54				6,649,852.54
合计	77,211,971.58				77,211,971.58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

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提供融资性担保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582,973,435.57	612,361,089.19	591,384,019.40	6,744,346.25	14,232,723.54
应付账款	550,326,168.19	550,326,168.19	550,326,168.19		
应付利息	15,392,869.77	15,392,869.77	15,392,869.77		
其他应付款	503,680,727.52	503,680,727.52	503,680,727.52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425,255,444.44		425,255,444.44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33,758,666.67	233,758,666.67		
合计	2,252,373,201.05	2,340,774,965.78	1,894,542,451.54	431,999,790.69	14,232,723.5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200,000.00	25,368,791.32	3,860,066.67	6,890,477.08	14,618,247.57
应付账款	645,230,874.79	645,230,874.79	645,230,874.7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72,289,782.47	572,289,782.47	572,289,782.47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475,900,000.00	25,300,000.00	45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合计	1,637,720,657.26	1,718,789,448.58	1,246,680,723.93	457,490,477.08	14,618,247.5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582,973,435.5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为人民币20,200,000.00元)，以同期同档次1年期SHIBOR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400,000,000.00元、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00,0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期票据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

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四)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海宁市	国有资产投资开发	200,000 万元	37.94%	58.9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系海宁市财政局管理的国有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37.94%的股权，其持有 100%股权的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持有本公司 21.03%的股权，故其共计持有本公司 58.97%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宁市财政局。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423.00	1,975,488.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1,743.00	87.15
小计				1,743.00	87.1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根据公司与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天津市东丽区天一 MALL-1 地块之合作协议书》，公司与东泰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天津皮革城项目，并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天津皮革城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由于该项目用地事先已由天津东泰公司取得，故上述协议约定将以东泰公司名义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和签订工程前期相关的合同，而项目的设计和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则由天津皮革城公司负责实施。当项目累计投资达到总投资额的 25%时，东泰公司将合作地块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一并转让过户至天津皮革城公司，由其完成对该地块的后续开发建设。上述合作地块作价 8,288 万元，将由天津皮革城公司分三期支付。该项目相关工程建设支出，在实施上述转让之前，将由天津皮革城公司提供资金并通过天津东泰公司设立工程专用账户对外进行支付。天津皮革城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3,000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二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津皮革城公司已累计向东泰公司支付土地受让款 3,315.20 万元，并承担项目

其他相关支出 270.00 万元。

2.根据公司与山东海那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那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关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海那城地块之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海那公司共同开发建设济南皮革城项目，并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济南皮革城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济南皮革城项目地块为海那公司事先取得，以海那公司名义对合作地块的投资达到总投资计划的 25%时，海那公司将合作地块及其上的在建工程转让过户至济南皮革城公司名下，由其完成对该地块的后续开发建设。上述合作地块作价 12,922 万元，将由济南皮革城公司分三期支付。济南皮革城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与海那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同条件向济南皮革城公司提供借款，或由其自筹。济南皮革城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80,000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二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济南皮革城公司已累计向海那公司支付土地受让款 5,168.80 万元，并承担项目其他相关支出 3,0407.26 万元。

3.根据公司与新乡天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同意建设郑州海宁皮革城的协议书》及公司 2014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郑州东方金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志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郑州海宁中国皮革城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与东方金志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郑州皮革城公司开发建设郑州海宁皮革城项目，其中本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东方金志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郑州皮革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办妥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上述出资。

郑州海宁皮革城项目位于郑州市绿博产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84,600 万元，项目土地出让金，以郑州皮革城公司注册资本金予以缴纳，如不足，双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其他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资金，由郑州皮革城公司自筹解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郑州海宁皮革城项目开业以后，本公司将计划全部或部分关闭新乡海宁皮革城市场。

4.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与自然人陈莉英于 2014 年 12 月合作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0%）；陈莉英拟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0%），现苏健及管理团队人员的股权分配比例尚未最终确定，同时考虑到对后续人才引进及资源提供者的激励，待确定后自然人陈莉英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互联网金融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办妥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 200 万元。

5.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豪置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海宁公司）负责新疆（乌鲁木齐）海宁皮革城项目招商、运营、培育、管理等工作，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君豪置业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五家渠海宁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办妥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上述出资。

新疆（乌鲁木齐）海宁皮革城项目将选址于乌鲁木齐市北郊、五家渠市商贸集中区，经营用房将由君豪置业公司提供，该项目将分两阶段采用渐进的方式进行运营合作：首次商户经营合同租赁期起始之日起三年为第一阶段，标的产权由君豪置业享有，五家渠海宁公司以零租金承租后进行运行管理，每年招商总收入在扣除市场运营费用支出、物业管理费用支出、人员工资费用支出等后的净收入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君豪置业三年内另行承担市场宣传推广累计费用 4,500 万元；满三年后为第二阶段，在市场运行正常、合作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以不高于其实际建筑及装修成本的定价购买合作标的房产 51%的产权。

6.根据北京皮革商贸公司与小红门经济联社及其下属合资集体企业北京科利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各方约定以北京皮革商贸公司出资金、小红门经济联社出土地的方式，共同开发位于小红门乡小红门地铁站东、西两侧约 330 亩土地商业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其中 55%的物业归属于北京皮革商贸公司，其余 45%的物业归属于小红门经济联社。上述归属于北京皮革商贸公司的物业将用于举办北京海宁皮革城市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通过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审批，但尚未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建设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暂未开工。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合作方约定以科利源公司名义新设两个项目公司，即北京皮革城公司与瑞宏达公司，分别开发上述归属于北京皮革商贸公司及小红门经济联社项目，而北京皮革城公司与瑞宏达公司出资实际均由本公司承担。其中，北京皮革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由北京皮革商贸公司享有其 100% 股东权益；瑞宏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小红门联社享有其 100% 股东权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皮革商贸公司实际承担北京皮革城公司出资款 5,008 万元（记入

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承担瑞宏达公司出资款 132 万元（记入其他应收款）。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北京皮革商贸公司应向小红门经济联社缴纳项目保证金 4,400 万元，在合作开发皮革城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小红门经济联社将其中 2,200 万元保证金归还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向小红门经济联社缴纳保证金 4,400 万元。

7.公司与海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投资公司）以及自然人蒋益喜三方就海宁温州大厦项目 1-7 层物业（约 6 万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品牌加盟及管理输出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51 年 11 月 6 日，公司授权标的的使用“海宁中国皮革城原辅料中心”的名称，允许在该标的的宣传推广招商中使用本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的品牌名称和 LOGO 图形。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与金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辅料管理公司）负责代为签订标的物业所有出租合同，代为收取租金及其他收费。该标的所产生的所有收入的 30.5%，作为品牌使用和管理服务费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承担金诺投资公司为取得该收入所支付的所有成本费用。原辅料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持有其 51% 的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原辅料管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办妥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履行上述出资。

8.公司与理智约及海宁皮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皮盟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根据上述合同，公司与理智约及皮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飘洋过海公司”）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发，采用海外直购和保税仓备货混合模式，从事海外商品的进口及销售。项目初期采用海外直购方式进口和销售韩国商品，进口和销售韩国 contents 项目以及发展全球商品进口和销售，推进中国境内福利事业。飘洋过海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 720 万元，持有其 4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飘洋过海公司尚未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未履行上述出资。

9.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议成立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由其负责开展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投资公司办妥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未履行上述出资。

10.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与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80,985 万元的价格购买金联公司持有的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交易双方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向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目标资产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城市主干道龙阳大道和四新路交叉口，包括其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设施设备。其中日后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146,769.98 平方米，若日后取得产权证书，以所有证书上记载的面积相加之和（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包括地下车库、物业用房、配套设施用房等）的面积为 51,279.39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

公司购买目标资产的价款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一部分投入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后，由武汉公司向金联公司支付。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由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公司尚未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尚未履行上述出资。

1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与吴应杰、陈品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以 12,343 万元、12,343 万元的价格购买吴应杰、陈品旺分别持有的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135%、8.135% 的股权。交易双方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向吴应杰、陈品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协议规定，交易双方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由甲方以自有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相应置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12.根据公司与钱梦逸等 14 位自然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的皮革城大酒店部分楼层用于经营，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租金为 241.20 万元，以后租金逐年递增，累计需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4,054.91 万元。公司本期按照租赁协议确认租金支出 258.66 万元。

13.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2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分三年匀速行权，每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均为三分之一。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14.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 19.36 元/股的价格向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资管、天堂硅谷久鸿、嘉实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朱雀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和谐健康、上海国诣、舟山隆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不超过 8,994.69 万股（含 8,994.69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及佟二堡皮革城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投资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和智慧市场项目。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收到除财通基金外的上述 8 家交易对象缴付的保证金 3,200 万元。

15.公司 201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5,189.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810.5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工程”，承诺投资总额为 46,1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8,731.55 万元，其中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其先期投入 20,536.82 万元，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36.82 万元。

(2) 公司承诺用超募资金建设的项目为：“收购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房产”、“佟二堡海宁皮城项目后续建设”、“出资设立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工程”、“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承诺投资总额为 88,560.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7,725.69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为以按揭方式购置商铺及住宅的业主在取得房产证之前提供阶段性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余额为26,609.69万元。

2)皮革城担保公司为海宁皮革城市场经营户提供融资性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皮革城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借款的余额为45,887.41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5日与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80,985万元的价格购买金联公司持有的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公司购买目标资产的价款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一部分投入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后，由武汉公司向金联公司支付。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由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成立武汉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武汉公司，由其负责武汉海宁皮革城的运营、培育、管理等工作。武汉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武汉公司已于2015年7月2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已向武汉公司出资5,00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武汉公司已向金联公司支付50%的收购款40,492.50万元。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5日与吴应杰、陈品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以12,343万元、12,343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135%、8.135%的股权。交易双方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向吴应杰、陈品旺支付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相应置换。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公司已向吴应杰、陈品旺各支付了60%的股权收购款7,405.80万元，合计14,811.60万元。

3.根据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自然人武学伟及俞秋萍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原译时尚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译公司”），以搭建中国原创设计师商业平台。原译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为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投资公司拟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武学伟出资额为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俞秋萍拟出资为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浙江原译时尚设计创意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2日办妥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公司已向原译公司出资200万元，投资公司已向原译公司已出资150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市场开发及经营、房地	酒店服务	商品流通	融资性担保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44,246,047.07	15,869,891.34	153,318,348.83	8,221,576.95		1,221,655,864.19
营业成本	156,053,503.02	11,166,038.23	149,376,973.08			316,596,514.33
资产总额	11,101,268,650.19	21,291,071.28	150,253,048.33	130,145,900.50	1,920,833,356.78	9,482,125,313.52
负债总额	5,446,607,514.80	7,757,724.26	138,656,480.18	18,667,280.83	1,328,455,339.01	4,283,233,661.06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一）资金往来

1.根据公司2011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借款给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公司

2011年为新乡皮革发展公司的股东天玺置业公司(其持有新乡皮革发展公司46.50%的股权)提供借款10,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资金出借之日起二年, 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0%结算, 每半年结算一次, 天玺置业公司承诺以其所持新乡皮革发展公司46.50%的股权以及对新乡皮革发展公司的借款作为抵押。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

根据公司2010年6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批准新乡海宁皮革城合作意向书的议案》以及2011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借款给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 新乡皮革发展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无偿向其提供两年期借款共计20,475.00万元, 其中本公司提供借款10,710.00万元, 天玺置业公司提供借款9,765.00万元。根据2012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及延期部分原有借款的议案》决议, 本公司同意在该借款到期后延期三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 新乡皮革发展公司应付天玺置业公司借款余额为7,526.42万元。

根据公司与天玺置业公司于2010年4月签订的《新乡海宁皮革城合作意向书》, 天玺置业公司将从新乡海宁皮革城市场2011年6月招商开始的三年内, 为新乡皮革发展公司无偿承担3,000万元的宣传广告和市场培育专项经费, 用于市场促进的宣传及招商。截至2015年6月30日, 天玺置业公司累计已承担上述专项经费3,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天玺置业公司于2010年达成的《新乡海宁皮革城合作意向书》及后续的协议约定, 新乡皮革发展公司拟将天玺置业公司开发的汇金城商业D-E座建筑面积共计75,684.00平方米的商铺作为新乡海宁皮革城的经营场所, 其中71,504.49平方米由新乡皮革发展公司以总价17,983.99万元直接购入, 其余4,179.51平方米则由天玺置业公司委托新乡皮革发展公司进行招商销售。新乡皮革发展公司于2011年6月对市场进行了首次招商, 并与23位自然人以及天玺置业公司达成了上述4,179.51平方米商铺出售协议, 协议约定商铺出售总价为7,053.89万元, 由23位自然人直接向天玺置业公司购买, 商铺购置款由新乡皮革发展公司代理收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 尚余代4位自然人支付的商铺购置款共计316.32万元未收回,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316.32万元, 该部分应收款项由尚未付款的上述4位自然人承诺将其购买商铺的产权作为抵押。

2.根据公司2010年3月2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借款给佟二堡海宁皮革城公司用于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后续建设的议案》以及2012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及延期部分原有借款的议案》决议, 公司与佟二堡皮革城公司股东吴应杰、陈品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 在增资完成后, 佟二堡皮革城公司各股东按所占股份比例分别向其无偿提供借款用于佟二堡海宁皮革城后续建设, 借款额度为40,000万元, 借款期限至2015年12月底。吴应杰、陈品旺于2010年向佟二堡皮革城公司提供借款共计5,909.45万元, 累计已归还其资金2,603.20万元, 以租金抵减吴应杰借款1.85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佟二堡皮革城公司应付吴应杰、陈品旺资金余额为3,304.40万元。

3.根据公司2014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投资开发郑州海宁皮革城相关协议书的议案》以及公司与东方金志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签订的《郑州海宁中国皮革城合作协议书》, 约定郑州皮革城项目土地出让金, 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与东方金志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同条件向郑州皮革城公司提供借款。郑州皮革城公司本期向东方金志公司无偿借入资金904.0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郑州皮革城公司应付其资金余额为904.00万元。

(二) 土地增值税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额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 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 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 税率为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 税率为60%。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 免缴土地增值税。

公司除按当地税务局规定的预征率计缴土地增值税外, 还对已达到规定相关的清算条件但尚未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以及已确认销售收入, 但未达到规定相关的清算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与已实际预缴的土地增值税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提。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合计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差额为2,988,351.84元, 佟二堡公司二期原辅料市场本期因清算冲减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差额为6,243,426.66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差额为373,816,078.09元。

(三) 品牌加盟事项

经公司2012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 并根据公司与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联公司)、自然人吴凌于2012年12月24日签订的《品牌加盟协议》, 公司授权湖北金联公司一幢位于武汉市“银河汇”商业综合体中的约18 万平米经营皮革制品的物业于201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海宁皮革城”名称和LOGO, 并承诺在湖北省范围内不再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和开发建设海宁皮革城或类似项目, 湖北金联公司每年向公司支付品牌加盟

费3,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湖北金联公司、自然人吴凌、武汉银河汇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经营管理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湖北金联公司将其在《品牌加盟协议》项下全部合同权利义务让与全资子公司银河汇经营管理公司，自然人吴凌承诺以其个人全部资产为银河汇经营管理公司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本公司已于2015年签订收购协议，故上述品牌加盟协议已终止。

(四) 重要的租赁事项

根据公司与颐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高集团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达成的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海宁市海昌路1号房屋及建筑物出租给该公司使用。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12年，租期自颐高集团有限公司装修期满起算，但最长装修期不得超过6个月；第1至2年租金以该公司为装修而购建的消防设施工程、电力设施等实物资产折抵，第3年租金为1,120万元，第4-12年租金在每年递增60万元基础上根据全国CPI指数做出一定调整。

根据公司与颐高集团公司2013年6月30日达成的《海宁老皮革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及2013年6月12日达成的《关于补充协议变更的说明》，上述租赁协议由颐高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浙江龙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商业公司)代为履行。公司本期已确认龙城商业公司租金收入550万元。

(五)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在建项目的后续建设、新增市场项目建设以及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等。2015年4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72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完成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的发行。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389,159.00	100.00%	6,769,457.95	5.00%	128,619,701.05	130,234,359.78	100.00%	6,511,717.99	5.00%	123,722,641.79
合计	135,389,159.00	100.00%	6,769,457.95	5.00%	128,619,701.05	130,234,359.78	100.00%	6,511,717.99	5.00%	123,722,641.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5,389,159.00	6,769,457.95	5.00%
合计	135,389,159.00	6,769,457.95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739.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银河汇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2.16	1,500,000.00
朱建成	17,761,632.00	13.12	888,081.60
黄孝武	9,798,080.00	7.24	489,904.00
张海红	7,244,411.00	5.35	362,220.55
蔡海良	6,651,940.00	4.91	332,597.00
合计	71,456,063.00	52.78	3,572,803.1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053,290.31	100.00%	4,007,801.49	0.32%	1,246,045,488.82	925,203,914.81	100.00%	2,717,849.82	0.29%	922,486,064.99
合计	1,250,053,290.31	100.00%	4,007,801.49	0.32%	1,246,045,488.82	925,203,914.81	100.00%	2,717,849.82	0.29%	922,486,064.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71,494.19	148,574.71	5.00%
1 至 2 年	114,154.21	17,123.13	15.00%
2 至 3 年	1,280,287.50	384,086.25	30.00%
3 年以上	3,458,017.40	3,458,017.40	100.00%
合计	7,823,953.30	4,007,801.49	51.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42,229,337.01		
合计	1,242,229,337.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9,951.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1,242,229,337.01	916,063,695.87
押金及保证金	5,002,015.50	5,379,324.50
应收暂付款	1,267,529.66	3,685,363.30
其他	1,554,408.14	75,531.14
合计	1,250,053,290.31	925,203,914.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暂借款	596,341,450.00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337,500,00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258,841,450.00 元。	47.71%	
济南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暂借款	238,000,000.00	1 年以内	19.04%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177,351,008.00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 70,000,00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103,000,000.00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4,351,008.00 元。	14.19%	
郑州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1,500,000.00	1 年以内	8.12%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暂借款	82,542,144.35	1 年以内	6.60%	
合计	--	1,195,734,602.35	--	95.6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8,814,577.38		618,814,577.38	601,464,577.38		601,464,577.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965,376.24		21,965,376.24			
合计	640,779,953.62		640,779,953.62	601,464,577.38		601,464,577.3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苏沭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6,108,000.00			6,108,000.00		
海宁中国皮革城	1,490,000.00			1,490,000.00		

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303.33				-100,303.33	
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24,480.71				4,924,480.71	
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新海宁皮革商贸有限公司	26,542,400.00				26,542,400.00	
哈尔滨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济南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67,200,000.00	14,800,000.00			82,000,000.00	
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郑州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601,464,577.38	17,350,000.00			618,814,577.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锐凌微南		20,000.00		-95,053.6							19,904.94	

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0.00	4						6.36
海宁中国 皮革城互 联网金融 服务有限 公司	2,000,000 .00	60,429.88						2,060,429 .88
小计	22,000,00 0.00	-34,623.7 6						21,965,37 6.24
合计	22,000,00 0.00	-34,623.7 6						21,965,37 6.24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8,978,985.38	46,560,348.42	891,807,120.51	152,989,343.23
其他业务	6,817,507.98		7,067,624.00	
合计	405,796,493.36	46,560,348.42	898,874,744.51	152,989,343.2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85,880.5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23.7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181,771.52	8,704,005.14
合计	18,933,028.30	8,704,005.1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00,39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2,936.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16,46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1,438.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33,22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9,741.49	
合计	39,238,171.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1%	0.42	0.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有法
2015年8月20日